

附件三: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津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工程学院的新疆工程学院8、9学生公寓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工程学院8、9学生公寓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3843.7105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7.73481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